案件审理业务指导
工作的发展概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业务指导作为案件审理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责，是伴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特别是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和案件审理工作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丰富起来的，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成长壮大的发展过程。回顾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发展脉络，大体经历了萌芽、起步、初步确立、发展、比较成熟等五个历史阶段。

第一节　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萌芽阶段

一、建国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回顾

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早在 1927 年，党的五大就设立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并在党章中增设了“监察委员会”一章。1928 年，党的六大通过的党章取消了“监察委员会”的条款，增设“审查委员会”一章，并规定“为监督各级党部之财政、会计及各机关之工作起见，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省市县代表大会，选举中央或省市县审查委员会”。 1933 年 9 月，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处理党籍问题和对党员的处分问题。 1935 年 11 月，中央党务委员会针对当时的情况，主要工作是处理陕北错误“肃反”问题。1943 年中央机构调整，党务委员会的工作归中央组织部领导。

从建国前党的发展历史看，党很早就提出了纪律问题，但由

于当时处于革命战争时期，维护党的纪律的重点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对党员的处分问题主要是由党委（部）作出；当时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很不健全，党的纪律检查方面的指导工作还没有形成体系，因而也没有明确的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概念。

二、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期间的纪检监察工作情况

1949 年 11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中央、各中央局、全国大部分省（市）委即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到 1950 年全国大部分地委和县委也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但大都没有配备专职干部。中央纪委在 1952 年 10 月前也仅有专职干部 5 人，并且在业务上没有分工。到 1954 年大区撤销时，中央纪委有干部 126 人，设有四处一室，业务上有了具体的分工。各级纪委也基本配备了专职干部，但当时专职干部很少，多的五六人，少的两三人。 1951 年以前，中央及各级纪委主要是处理下级组织送来的案件，检查案件很少。1952 年 2 月，党中央为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为纪委配备了干部，与政府监察机关结合进行工作。在这一时期，中央及各级纪委主要是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围绕“三反”和“新三反”进行工作，纪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全力投入了“反贪污”的斗争。“三反”结束后，纪委主要工作是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复查了大量的贪污案件、接受“三反”中受处分党员的申诉、对被错打的党员予以平反。当然，这时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时任中央纪委副书记的钱瑛同志在中央纪委最后一次会议和中央监委第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各级纪委对于纪律检查工作的中心任务还不明确，只是就案办案，还不懂得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进行纪律检查工作，对处理党纪案件的方针和政策还不明确，不善于划分各种错误的性质和界限，并且缺少

必要的统一的工作制度，如处理申诉、控告的程序、请示报告制度、批准权限和批准手续等。同时由于这一时期各级纪委检查委员会机构很不健全，专职干部数量不多，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还缺乏经验，一部分干部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较低，各级纪委对于如何开展纪律检查工作、如何建设纪律检查业务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1953 年 11 月中央纪委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纪律检查工作会议，明确了执行党纪的方针和政策界限，并制定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请示报告的规定》，并代中央起草了《中央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二次全会后，中央纪委将督促和指导各省、市贯彻二次全会精神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引起了各级党委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视，各级纪委也扩大了办事机构，增加了干部。同时，中央纪委还检查处理了大量案件，特别是加大了查办工矿、财经部门违反党纪案件的力度。中央纪委还出版了刊物《纪律检查工作》，从 1954 年 1 月到 1955 年 5 月共出版 19 期，约 35 万字。各地纪委和党组织反映，这个刊物对做好纪律检查工作起到了很大的指导作用。 195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监委的第一次会议上，为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监委决定开始举办培训班，对省、市监委处长、组长和地监委的专职书记以上的干部进行培训，同时在加强研究、系统掌握情况、积累材料的基础上，修改批准权限、请示报告制度、处理申诉和控告的若干规定以及关于党纪问题的解答几个文件，并编辑《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文件选编》、《苏联共产党监察工作决议选辑》和列宁、斯大林、毛泽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等同志有关党的纪律的理论汇编，加强对下级监委的指导。这是建国以来党的纪律检查史上首次系统的纪律检查业务指导，由于当时纪委内部没有设立案件审理室，案件审理工作主要体现在领导机构对案件直接进行审议过程中，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案件审理业务的指导工作也蕴含在整个纪检机关业务指导工作中。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月的“ 文化大革命 ”期间，党和国家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党的纪检工作被全盘否定，工作完全停止。“ 文革 ”十年浩劫，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给党和人民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从行政监察工作角度看，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 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人民监察机关。 ”根据这一规定，1949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建立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了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组织通则，并经政务院批准实施。各大行政区、省（市）、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均设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1954 年 9月 21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政务院改为国务院，原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监察部。同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对地方各级监察机构的设置作了新的规定，即在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内不设监察机构。 1959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撤销监察部的议案。此后对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一律由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进行。于是，出现了行政监察机关被撤

销 28 年的历史，直至 1986 年 12 月再次重新确立恢复。

三、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在萌芽阶段的特点

我们党自成立就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工作，但建国前由于处在革命战争的特殊时期，纪律检查机关内部设置还不够明确，分工不够细化。建国后，各级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党委的统一要求，做了大量工作。回顾这段历史可以看出，我们党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工作坚持严肃慎重态度，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要进行一定的组织审查，核对事实；要履行一定的报批程序。但由于受到当时主观客观条件的限制，虽然当时的纪律检查机关也设有审批部门，但从程序、制度等角度来看终究还没有形成现代意义上的案件审理概念，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专门的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特别是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完全停滞。从宏观上看，这一阶段纪律检查机关的业务指导工作（当然也包括案件审理业务方面的一些内容）主要还是体现在政策指导上。

第二节　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起步阶段

一、“文革”后至第一次全国纪检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前纪委的主要工作情况

1977 年 8 月，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恢复了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条款，规定各级纪委由同级党委产生。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

和组织路线，选举产生了由陈云同志等100人组成的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确定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是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1979年1月，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工作任务、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的规定》中，设立了办公厅、研究室、纪律检查室、案件审理室和来信来访室五个职能部门，明确了案件审理室的职责是负责审理中央管理的党员干部败坏党风、违反党纪的案件，以及负责审查下级纪委报送的案件。案件审理机构的设立，充分说明了纪检机关对案件审理重要性的认识。这一阶段，中央纪委及各级纪委的主要工作有三项：

1. 审查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案件

各级纪委恢复重建后，做的最重要、最有意义的一件大事就是拨乱反正，平反“文革”造成的冤假错案。针对林彪、“四人帮”严重破坏党规党法和社会主义法制、败坏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制造了大批的冤假错案的情况，中央纪委提出审查处理案件必须认真调查情况，听取不同意见，反复核实材料，在取得确凿证据的基础上，做到准确定性，结论恰当，处理正确。同时提出，审查结论要同本人见面，允许本人申辩和保留意见。这一精神，对案件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和工作的方向，成为案件审理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和指导思想，为日后的案件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79年7月，中央决定成立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并由中央纪委牵头，成立了由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总政治部的领导同志参加的“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全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办公室”，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进行认真审查，严肃处理。中央明确提出，“两案”审理要贯彻“严肃对待，慎重行事”总的指导方针，并在“两案”审理的不

同阶段，提出了把“两案”合起来，通盘研究，避免发生畸轻畸重的问题；严格区分错误和罪行的界限，政治定案和法律定案分开；坚持实事求是，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搞逼供；对受审理人员的审查结论要经得起历史检验等八项主要原则。为保证中央的方针在“两案”审理工作的整个过程中得到切实贯彻，从1979年8月至1981年11月，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五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会议，研究贯彻中央关于审理“两案”的方针、原则，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具体政策。在实际工作中，力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从政治上、思想上保证了“两案”审理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主要成员移交司法机关审判后，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的工作重点就转移到解决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的问题上来。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发生的文化大革命，有一个异常复杂的背景和过程，与“两案”有牵连的人，情况各异，如果定性处理不恰当，就会失之于宽，或者发生扩大化。为此，“两案”审理领导小组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制定了审查处理与“两案”有牵连的人的具体政策，并于1982年1月以《第五次全国“两案”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形式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党委，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对已经处理了的人员，又全面细致地、逐案逐人进行了复查复议，对处理重了的、轻了的或搞错了的做了纠正，对漏掉的进行立案审查。“两案”审理领导小组除了采取制定具体政策的形式对处理与“两案”有牵连的人员进行指导外，还和军委多次派出调查组，到各省市和各大军区进行调查，了解情况，对具体案件进行指导。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军队先后召开一些座谈

会，交流经验，防止左、右两种倾向，纠正审理工作中面宽面窄和畸轻畸重的问题，做到了基本平衡。但由于当时条件，还缺乏处理这样特别重大、特别复杂案件的经验，有的工作指导不够及时有力，审理工作发展得不够平衡，到中央撤销“两案”审理领导小组时，还有少数人未能做出审查结论。

2. 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

针对“文化大革命”和历史上遗留的冤假错案，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一段时间，特别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党中央直接平反了一批重大的冤假错案。中央纪委在党中央领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方针，对几件在全党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举世瞩目、牵连大批干部和群众的刘少奇同志被定为“叛徒、内奸、工贼”一案，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经过大量调查，反复核实材料，证明这是一个大冤案；对所谓瞿秋白同志在1935年被捕后“自首叛变”的问题，重新进行了调查。中纪委通过认真调查核实，证明瞿秋白同志在被捕后坚持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因而遭受敌人杀害，为他恢复了名誉；长期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和统战工作的潘汉年同志被定为“内奸”，包括许多由此而直接或间接被牵连的同志在内，是党的历史上的重大冤案之一。中央纪委经过大量复查工作，证明他和其他同志根本不是所谓“内奸”，而是对党忠诚，为党的事业作过重要贡献的同志，与有关部门研究后，报经中央批准，予以平反。对1959年一批同志被错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被错定为犯右倾错误的问题，中央纪委进行了复议，提请中央发出通知，做了平反和改正工作。中央纪委和各级纪委还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其他冤假错案和以前遗留的问题，协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复查。这些问题的解决，分清了历史是非，发扬了党的敢于坚持真理和实事求是的作风。

3. 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战略决策，极大地解放了被长期束缚的生产力和人们受错误路线困扰的思想。但是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潮，经济领域中出现了一些不正之风和违法违纪行为。中央清醒地认识到在改革开放尤其是经济体制转轨的历史条件下可能出现腐败易发多发的严峻形势，作出了“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的重要论断。中央纪委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从1979年下半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纠正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指导，1981年中央纪委又把它作为端正党风的重点工作之一，先后下发了《必须同盗窃国家财产的犯罪行为作坚决的斗争》、《关于严肃党纪，杜绝“关系户”不正之风》、《坚决纠正干部队伍中行贿受贿徇私舞弊的歪风》等通告、通报。1982年1月，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发出了紧急通知，各级纪委作为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全力以赴地抓这项工作，派出大批干部，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二、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在起步阶段的特点

总的来说，从恢复纪委到1983年上半年近五年的时间里，各级纪委的主要工作是围绕党委的工作重心，充分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在不搞群众性政治运动的前提下协助党委抓党风，在审理“两案”、平反冤假错案和纠正经济领域不正之风三个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提供了政治保证，也为以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反腐倡廉的新路子进行了探索。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对人的处理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系列的方针政策。当然，这一时期党的纪检工作与组织部门工作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如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在分工上是以组织部门为主，纪检监察部门配合。这一时期纪委业务指导工作主要还是集中在指导思想、工作的方式方法以及如何理解、运用政策等方面。

虽然从恢复纪委起即设置了案件审理室，也明确了审理室的职责，但由于当时对审理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还缺乏认识，审理工作发挥主动性、能动性的空间并不很大。当时案件审理部门的主要工作是审核、审批本级纪委自办、下级纪委查办的案件。案件审理部门作为一个机构，还没有形成自己专门的工作程序、制度规定。审理业务指导作为案件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指导的重点主要体现在政策指导上，另外还有少量的对办理具体案件进行指导。但在业务指导的理论、内容和如何有效地开展业务指导方面研究和探索的不够，业务指导工作还没有形成自己完整独立的体系。

第三节　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初步确立阶段

一、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前各级纪委的主要工作及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发展情况

1983 年 7 月，中央纪委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纪检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提出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二十字办案基本要求，首次提出了办理案件必

须经过审理部门审理的工作制度。围绕这次会议精神，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在制度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制定一系列关于案件处理方面的程序性、实体性规定，案件审理制度建设从无到有，案件审理工作开始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与此对应，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也开始从虚到实、从后台走到了前台，成为案件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职责。由于这一时期纪委案件审理的法律法规很少，审理工作的重点在于制定法规、审理案件，所以业务指导的重点也主要是在加强对案件审理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宣传法规和加强案件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1983 年 8 月，中央纪委在总结以往案件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试行）》，开创了案件审理工作有规可依的新局面。为更好地贯彻这个条例，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了三个审理业务文件下发试行。在中央纪委的指导带动下，有些纪委还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一些实施细则、办法和补充规定，如《案件审理工作实施细则》、《案件归口审理制度》、《审理人员学习、培训制度》等。通过建章立制，推动了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起到了较好的指导作用。

80 年代后期，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担了法规制定的繁重任务。在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各地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党章和有关法律法规，先后起草了《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违犯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关于共产党员和党的组织参与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

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等七个党纪处分的实体性法规。这些法规的制定，为日后制定党纪处分的根本性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指导各级纪委案件审理部门正确执行纪律、防止和纠正执纪不严现象以及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随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进一步加大了程序性法规的建设力度，根据多年案件审理工作的经验，结合全国案件审理工作的特点，特别是基层案件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从规范案件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的角度，制定了一批程序性法规。1987年7月，经中央纪委常委会同意，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试行)》，1991年7月进行了修改，并以中央纪委的名义正式下发执行；1987年，经中央纪委常委会同意，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若干规定（试行）》，1991年7月，进一步修改后以中央纪委办公厅名义正式下发执行；1991年6月，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并经中央纪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承办的征求意见案件的办理办法》，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下发执行；1992年9月，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起草了《关于中央、中央纪委决定或批准的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执行程序的通知》，以中央纪委办公厅的名义颁布实施。

除了通过制定程序规定进行业务指导外，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还利用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的方法进行业务指导。1986年6月，中央纪委第一次全国案件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提

出案件审理工作思路要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自觉维护纪律的严肃性。会议还宣传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是办理违纪案件重要的程序性法规，案件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和执行，保证案件质量。 1987 年 4 月，中央纪委在湖南省桑植县召开了全国纪检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推广了桑植县建立基层案件审理小组的经验，随后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加强基层的案件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案件审理小组。

二、纪检监察合署办公前监察工作和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发展情况

在行政监察方面，1986 年 12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国务院的提请，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从而结束了 28 年没有监察部的历史。1987 年 6 月，监察部正式成立，到 1988 年春，全国县以上的各级行政监察机关大部分都已组建起来。在监察机关恢复组建的初期，在监察机关内部还没有设立专门的案件审理部门。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案件一般是在调查结束后，由案件检查部门提出事实认定、证据采信、处理意见等直接向监察机关领导办公会议进行汇报，决定案件处理意见。1988 年 4 月，恢复组建后的监察部首任部长尉健行同志在监察部机关干部大会上提出“机构问题的第二点就是要不要搞审理机构。光有专业局，没有审理部门搞综合协调，在保证办案质量、把握政策分寸上恐怕都有困难”。 1988 年 11 月，国家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了《监察部“三定”方案》，方案明确了案件审理司的设置，并在案件审理司的职责中确立“拟定案件审理工作程序，统一平衡处理标准；指导全国行政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工作”等业务指导的内容。 1990 年，监察部在辽宁

省锦州市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行政监察案件审理工作会议，会议除强调了案件审理的地位和作用外，还对案件审理的方式方法进行了探讨和研究，有力地推动了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开展。

三、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在初步确立阶段的特点

从 1983 年到 1992 年这十年的时间，是案件审理工作的大发展阶段，案件审理的制度建设、法规建设、工作规范化建设等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审理工作已基本形成体系，为以后案件审理工作的发展构建了基本的框架。 1983 年 8 月，中央纪委在总结案件审理工作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布实施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开创了案件审理工作有规可依的新局面，为现代意义上的案件审理工作的最终确立奠定了基础。这一历史阶段，学习贯彻执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等有关审理条例，提高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成为业务指导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此背景下，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任务非常繁重，业务指导工作的内容很多，指导的方式方法也在不断发展和创新，业务指导工作的地位也在逐步提高。

第四节　案件审理业务指导的发展阶段

一、合署办公后至党的十六大前，纪检监察及案件审理业务指导工作的发展状况

1992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

会和监察部合署办公。合署后的中央纪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监察部按照宪法规定仍属于国务院序列，接受国务院的领导。合署办公后，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和监察部案件审理司合并成为一个案件审理室，负责所有案件的审理工作。在这一时期，中央纪委、监察部针对当时社会转型期间存在的种种问题，加大了查处案件的力度，案件审理的任务相当繁重。特别是从党的十四大以来，党中央把查办案件纳入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之中，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来抓，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纯洁了党的队伍，维护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在党的十五大期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新立案 861900 余件，结案 842700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846100 余人。在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中，县处级干部 28900 余人，地厅级干部 2400 余人，省部级干部（不含军队） 78 人，分别比十四大期间增长 33.1%、35.5% 和 136.4%。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司法领域和干部人事工作中违纪违法案件和领导干部失职渎职类案件，并且案件也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是经济类案件的涉案金额越来越大，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的一些热点领域如股票上市、工程发包、融资贷款等是腐败分子违纪违法活动的重点部位；违纪违法行为从个体行为向集团行为发展，“窝案”、“串案”以及跨行业、跨地区的案件明显增多；作案手段狡诈、隐蔽，“曲线敛财”问题突出；一些腐败分子作案的目标从对消费资料的侵占，发展到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的侵占，从对眼前利益的追求发展到对长远利益的追求；腐败分子往往是集政治上的蜕变、经济上的贪婪和生活上的腐化于一身，权钱、权色、权权交易交织在一起等等。这些新的特点加大了案件审理的难度。如何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更好地审理好案件，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